2022年1月信访公示

序号	举报时间	举报人及电话	举报标题	举报内容	污染类别	处理结果描述	处理部门
1	2021.12.29	匿名	天长市诚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举报人反映：天长市诚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三同时”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固废、废水与环评不符，不按照规定擅自违规处理危废。	气	2021年12月7日上午，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安徽诚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精制甘油项目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正常传输。2022年1月17日，经询问该公司安环部经理汪鹏程得知，其“年产20万吨精制甘油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是来自于国外采购的粗甘油，委托外贸公司向国家海关、税务机关申报代为采购，主要来自于南美和东南亚等国家，公司生产至今共计消耗粗甘油约6.5万吨。该项目冷凝环节产生废水，脱色、冷凝、出盐三个环节和燃气锅炉产生废气，出盐环节产生滤盐，脱色环节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罐区产生油脂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压滤污泥。 环评批复提出：“项目产生的滤盐、油脂杂质，经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2021年7月该公司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滤盐、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了危险性鉴别，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评审结论为：本次鉴别的污水处理站污泥、滤盐、油脂杂质不具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2021年9月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初步同意该公司鉴别结论并上报我局,2021年12月29日该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将污泥、滤盐及油脂杂质列为一般工业固废。该公司在未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前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脱色、吸附）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滤盐、油脂杂质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交由仪征市宛言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寿光贵丰化工有限公司及安徽阜阳顺杰油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特性鉴别后污水处理站污泥、滤盐交由江苏宿迁市鑫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油脂杂质交由安徽阜阳顺杰油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脱色、吸附）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经查阅，2019-2022年该公司危废委托处置合同齐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规范、连续，与危废转移联单相符；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合同齐全，台账记录规范、连续，去向明确。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执法人员提出以下要求：1、生产时正常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各类危废台账；3、加强厂区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操作各类防范设施；4、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尽快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综合利用备案手续。 因该信访件为匿名投诉，故无法将现场调查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	天长分局